

回條

致：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公司」）
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本人／吾等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公司之公司通訊（定義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致新股東之函件）：

（請從下列(a)至(f)項之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網上版本

- (a) 根據(i)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該等文件之印刷本；及(ii)在公司網站上登載之**電子通告**，知悉有關公司通訊已在公司網站發表之消息；或
- (b) 根據(i)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該等文件之印刷本；及(ii)以本人／吾等下述之電郵地址，收取**電郵通知**有關公司通訊已在公司網站上發表之消息及網站中可供閱覽公司通訊之位置；或
- (c) 根據(i)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該等文件之印刷本；及(ii)以本人／吾等下述之地址，收取**印刷本通知**有關公司通訊已在公司網站刊發之消息及網站中可供閱覽公司通訊之位置；或

印刷版本

- (d) 僅收取公司通訊**英文印刷本**；或
- (e) 僅收取公司通訊**中文印刷本**；或
- (f) 同時收取公司通訊**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股東全名：_____

簽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電郵地址：_____

登記地址：_____

附註：

1. 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仍未收到 閣下填妥之回條，及直至 閣下發出合理書面通知知會公司為止，公司將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司函件內所述之方式向 閣下寄發公司通訊。
2. 務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任何未有清楚填妥或未正確填妥之回條將告作廢。倘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由所有聯名股東或於股東名冊上就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3. 上述指示適用於日後寄發予公司股東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於發出合理書面通知知會公司另作選擇為止。
4.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均在公司或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可供要求查閱。
5. 股東有權於任何合理時間透過郵寄或電郵方式（電郵地址為brightsmart1428-ecom@hk.tricorglobal.com），以合理書面通知知會公司或公司股份登記處，更改就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或語言版本所作出之選擇。如 閣下因任何理由以致檢視網上版本或登入公司網站上出現困難，在 閣下提出合理書面要求後，本公司將盡快免費向 閣下發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6. 除使用回條回覆外， 閣下可以隨時以合理書面通知知會公司或其登記處，選擇以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7. 閣下如需填寫及交回本回條：
 - (a) 請按指示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並將本回條寄回公司之股份登記處。
 - (b) 請使用預付郵寄標籤交回此回條。

交回此回條予本公司時，請將右下角之
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郵寄標籤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37
香港